

彰化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

中華民國 105 年

單位：人次；%

稅 目		合 計	地 價 稅	土 地 增 值 稅	房 屋 稅	使 用 牌 照 稅	契 稅	印 花 稅	娛 樂 稅	特 別 稅	臨 時 稅	
總 計	人 數 (1)=(6)+(8)	278.00	87.02	51.44	60.16	34.35	18.87	13.35	12.81	0.00	0.00	
	比 率 (2)	100.00%	31.30%	18.50%	21.64%	12.36%	6.79%	4.80%	4.61%	0.00%	0.00%	
直接 人力	第一層 人力	人 數 (3)	156.20	48.90	28.90	33.80	19.30	10.60	7.50	7.20	0.00	0.00
		比 率 (4)	100.00%	31.30%	18.50%	21.64%	12.36%	6.79%	4.80%	4.61%	0.00%	0.00%
	第二層 人力	人 數 (5)	70.00	21.91	12.95	15.15	8.65	4.75	3.36	3.23	0.00	0.00
		累 計 人 數 (6)=(3)+(5)	226.20	70.81	41.85	48.95	27.95	15.35	10.86	10.43	0.00	0.00
		累 計 比 率 (7)	100.00%	31.30%	18.50%	21.64%	12.36%	6.79%	4.80%	4.61%	0.00%	0.00%
間接 人力	首長及 行政單 位人力	人 數 (8)	51.80	16.21	9.58	11.21	6.40	3.52	2.49	2.39	0.00	0.00
		比 率 (9)	100.00%	31.30%	18.50%	21.64%	12.36%	6.79%	4.80%	4.61%	0.00%	0.00%

資料來源：以年度結束之現有人力為準，包括正式編製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司機等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留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。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